附件7

余姚市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工作部门

任务分工

1.编制开发区（园区）整合提升方案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6月底前；**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委政研室、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、市资规局、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**）。

2.研究提出开发区（园区）管理机构整合方案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8月底前；**牵头单位：市委编办；配合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发改局**）。

3.研究制定开发区（园区）干部人事、薪酬制度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9月底前成稿，适时出台；**牵头单位：市委组织部；配合单位：市纪委监察委、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医保局等**）。

4.研究制定开发区（园区）纪检监察机构建设方案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8月底前；**牵头单位：市纪委监察委**）。

5.结合国土空间规划，确定开发区（园区）有效空间、新增建设用地，研究优化工业用地布局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9月底前，具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；**牵头单位：市资规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**）。

6.研究提出开发区（园区）财政体制；研究提出债权债务关系处置方案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指导意见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8月底前；**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配合单位：市国资办、市税务局、人行余姚支行**）。

7.研究提出加强开发区（园区）国有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，探索多元开发建设体制，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9月底前；**牵头单位：市国资办；配合单位：市财政局**）。

8.履行开发区（园区）撤销、整合、更名等报批程序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；**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局**）。

9.研究制定能客观反映开发区（园区）发展状况和管理需要的统计监测体系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10月底前；**牵头单位：市统计局；配合单位：各经济职能部门**）。

10.研究完善开发区（园区）亩均效益、差异化考核为导向的考评体系（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底前；**牵头单位：市考核办；配合单位：各经济职能部门**）。